

職責說明

職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行政長官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協助行政長官統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他的主要職責是繼續執行新聞統籌專員的職務和職能及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日常運作。

行政會議秘書處

2.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確保：

- (a) 行政會議議程反映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的優先次序，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由行政長官經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協助而制定；
- (b) 行政會議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及時向行政會議提交，以便行政會議討論相關項目；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妥善紀錄，並將決定告知各有關的主要官員、決策局及部門；

新聞統籌

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執行新聞統籌的職務，會負責下列工作：

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 (a) 制定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以處理關於公布重要事項和政策的事宜；
- (b) 就這些重要事項，與有關決策局預先制定一套整全的政府立場和統一的回應口徑；
- (c)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以確保各政府官員就個別問題發表的政府立場是一致的；
- (d) 列席行政會議的會議，就有關問題提供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意見；

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和與傳媒聯絡

- (e) 舉行新聞發布會，以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的身分，就公眾輿論所關注的事宜，發表政府的立場，澄清個別事項，以及就傳播媒介特別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 (f) 就重大的突發事件，統籌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傳播媒介與公共關係

- (g) 與傳播媒介聯繫及協助有關決策局與傳播媒介、政黨、立法會議員及對公共事務政策有貢獻的人士加強溝通與聯繫；
- (h) 就重要政策事項制定政府在傳播媒介和公共關係方面的策略時，考慮這些人士的觀點；

行政長官的公職活動

- (i) 策劃和安排行政長官恆常參與的公職活動，包括發表演說、前往海外訪問、巡視社區、與編輯和記者會面，以及出席記者會；
- (j) 為行政長官擬備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講話內容；

掌握公眾意見

- (k)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分析民意調查結果，評估在傳媒報告內所反映的公眾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研究重點，以便有關部門制定政策時予以考慮。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釋《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的規定。

概要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現有附表 6 夾附於附件 A。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

3. 在實施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為反映各決策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主管重組後有關決策局的局長的職稱將有所更改。因應這些改變，我們需要制訂新的命令，以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

命令的擬稿

4. 載於附件 B 的命令擬稿列出有關公職人員的名單。就授予行政長官的某項權力或委以行政長官的某項職責，他們可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新的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大致和現有附表所指定的相同，惟多名現有局長會由主管重組後決策局的局長所取代。

5. 為配合問責制的實施，命令的**第 1 條**訂明命令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命令的**第 2 條**指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現有附表 6 將予廢除，代以新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如獲議員批准，政府會在 6 月底把命令擬稿提交行政會議批准。命令擬稿會隨之刊憲，並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以便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審議載於附件 B 的命令擬稿。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財政和人手承擔

引言

本文件闡述問責制所引致的財政和人手承擔。

概要

2. 財政和人手承擔分述如下 –

- (a) 額外開支以支付 14 個主要官員的非公務員職位的所需費用，但同時會刪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b) 決策局的 16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將改稱為常任秘書長，此事不涉及額外撥款。將會擔任有關開支總目和分目管制人員的是常任秘書長，而非局長；
- (c) 通過重新調配現有財政資源，為十一名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人員；以及
- (d) 開設一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但同時會刪除新聞統籌專員的公務員職位。

主要官員的薪酬

3. 14 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建議薪酬中以現金支付的部分載列如下 –

- 1 名政務司司長 ： 月薪 345,850 元
- 1 名財政司長長 ： 月薪 334,150 元

1 名律政司司長 : 月薪 322,850 元

11 名局長 : 月薪 311,900 元

4. 由於不再需要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故會將之刪除。現時 16 個決策局的 16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將改稱為常任秘書長。出任人員會協助所屬局長制訂和實行政策，並負責局內的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

5. 每年的額外開支約 4,200 萬元，以支付 14 個新設主要官員職位的開支。

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

6. 目前，除一名局長外¹，所有其他局長均須負責交代他們的開支總目和分目。在新安排下，常任秘書長須承擔責任，確保他們在局內所負責範疇的財政資源運用得當。因此，由常任秘書長擔任有關開支總目和分目的管制人員，較由問責制局長擔任更為合適。

局長的行政支援

7. 每名局長所獲的辦公室人員包括 –

- (i) 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ii) 一名新聞秘書（職級相等於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 (iii) 一名私人助理（職級相等於總薪級第 28 至 33 點）；以及
- (iv) 一名司機（職級相等於總薪級第 5 至 10 點）。

這些職位可透過職位調派由公務員出任，但如主要官員認為直接招聘更為合適，也可這樣做。如屬後者，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將與職級相等的公務員相若。這些人員會在有關主要官員離開政府時離職。

¹ 唯一例外是規劃地政局局長，現時規劃地政局的開支是由總目 56 項下撥款支付，其管制人員為工務局局長。

8. 當局會藉重新調配資源，提供這些行政支援人員，故毋須申請增加撥款。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9.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新聞統籌專員的公務員職位將會刪除。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考慮上述建議並提出意見。我們會在 6 月初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7 日